

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 号

黄红云：

经查，你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，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科股份 26.25% 的股权，其中直接持有金科股份 9.32% 的股权。2017 年 12 月 25 至 28 日期间，你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买入金科股份股票合计 1613.84 万股，成交金额 7902.8 万元；12 月 28 日你因误操作卖出金科股份股票 185 万股，成交金额 909.95 万元；12 月 29 日你再次买入金科股份股票 317.09 万股，成交金额 1577.54 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4 日

